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4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496)通过]

69/11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复，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复，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



2. **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²

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步骤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设立并运行该规则所要求的作为发布的信息的存储处(“透明度存储处”), 作为试点项目, 暂时由自愿捐款供资,³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的供资和预算情况的发展;

4. **关心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仲裁和调解、网上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法、担保权益、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经营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国际贸易法等领域工作的进展, 赞同委员会决定通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合办或参加学术讨论会、讲习班和其他会议等途径, 汇编关于云计算、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装置以及单一窗口设施的信息,⁴ 赞同委员会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5 年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三十五周年,⁵ 赞扬委员会通过避免工作重复、在适当注意正式谈判程序的情况下酌情利用非正式工作方法等途径, 努力改进资源管理, 同时保持且增加现有活动;⁶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⁷ 的项目, 包括与国际专家密切合作, 编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⁸

6.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 采取行动, 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 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 避免重复工作, 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7.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 在这方面:

² 同上, 第三章和附件一。

³ 同上, 第 109 段。

⁴ 同上, 第 150 段。

⁵ 同上, 第 255 段。

⁶ 同上, 第三至五、七、八和十五章。

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30 卷, 第 4739 号。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三章, E 节;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117 段。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8.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⁹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9.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外联活动，为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满意地注意到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¹⁰

10.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11.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¹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十三章。

12.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3.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法治通报会和法治问题小组讨论以及委员会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尤其通过便利利用司法手段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¹¹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15.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¹²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¹³

16. **请**秘书长继续出版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简要记录的同时，继续试用电子记录，以期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并以此评估为基础，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¹⁴

17.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1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秘书处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

¹¹ 同上，第十四章。

¹²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¹³ 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128 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6 段。

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況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19. **强调**必须推广采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为此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采用其他相关法规；

20.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为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

21.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的重要性，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¹⁵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¹⁶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¹⁵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¹⁶ 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